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昀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81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1529号4层F0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义务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内部规范性文件。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减持其在中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6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6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7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章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龄宝、公司	指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昀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至10%以下。
本报告书	指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昀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ANU8J

委派代表：陈思源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818

注册资本：431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6-07-08 至 2066-07-07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郑秀珍	53.36%	23,000
2	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40%	20,000
3	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3%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陈思源	女	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保龄宝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减持其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93,020 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以上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有继续减少公司股份的安排。未来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8,139,2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335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 总股本比例
宁波昀朴富通 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交易	2025 年 6 月 24 日	10.86	127,600	0.03357%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昀朴 富通资产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合计持有股份	38,139,244	10.03354%	38,011,644	9.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38,139,244	10.03354%	38,011,644	9.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80,117,380 股。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昀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陈思源

2025 年 6 月 2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保龄宝	股票代码	0022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昀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8,139,244股 持股比例：10.033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27,600股，变动后持股数量38,011,644股 变动比例：0.03357%，变动后持股比例：9.999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24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有继续减少公司股份的安排。未来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此前 6 个月是否 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	--

（此页无正文，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昀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陈思源

2025 年6 月24 日